

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加强实施 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云评协〔2025〕91号

各资产评估机构：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规范会员执业行为，防止“内卷式”竞争，促进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中评协）结合行业实际于2025年7月印发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中评协〔2025〕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近期中评协及5家地方协会依据《意见》共处理10件涉嫌不正当竞争举报，8家机构主动放弃中标项目，2家机构被实施执业质量检查。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加强实施《意见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学习统一思想认识。各评估机构应对《意见》进行专题学习，从思想上深刻认识《意见》对于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充分了解《意见》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形及认定标准。

二、严格做好自我规范。各评估机构对已有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案例要引以为戒，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。在以投标方式承接业务时，应当按照《意见》指导合理确定投标报价。

三、共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环境。各机构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，构建并维护资产评估行业公平竞争环境。对涉嫌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，各机构可以单独或联名向中评协、省评协举报明确说明其不正当竞争行为，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，申请调查处理。

四、强化行业自律监管。省评协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大《意见》的宣传和解读力度，对不正当竞争的机构给予重点关注、严肃追责，努力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。对相关举报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，对涉嫌低于成本报价中标评估项目的执业质量情况予以重点关注，必要时对评估项目执业质量实施专项检查。

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

2025 年 9 月 23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朱建成，0871-63956136）